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15-00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向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志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0,051,137.27	3,554,984,104.18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552,794.19	928,374,451.22	28.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212,878.44	29.84%	1,233,635,792.19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5,913.38	3.18%	8,003,023.62	1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2,952.98	3.31%	4,973,678.29	1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7,812,979.55	-6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09%	0.025	13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9.09%	0.025	1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0%	0.72%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2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3,003.58	
债务重组损益	-2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63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52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2,329.32	

合计	3,029,345.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63,381,786	0	质押	46,85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40,204,000	0	质押	28,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47%	14,488,872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8,500,000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40%	7,770,331	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20%	7,139,695	0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90%	6,154,753	6,154,753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53%	4,952,429	0		
广发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广发恒众 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其他	1.02%	3,301,599	0		

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81,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381,786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40,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488,8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88,872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770,331	人民币普通股	7,770,33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39,695	人民币普通股	7,139,695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4,952,429	人民币普通股	4,952,429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 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3,301,599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3,148,478	人民币普通股	3,148,4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八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6,692,435.18	630,137,347.74	-43.39%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流入减少。
应收票据	14,098,468.70	63,719,356.88	-77.87%	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应收账款	1,185,983,702.27	914,488,900.13	29.69%	本期项目交付量增加及海拓环境合并带入。
其他应收款	55,411,027.67	45,287,442.27	22.3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增加及海拓环境合并带入。
存货	395,215,955.30	238,023,902.60	66.04%	主要系为开工项目购入的设备材料、工程施工的增加，及海拓环境合并带入。
其他流动资产	45,306,675.21	22,412,575.01	102.15%	主要系留抵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217,466,055.42	118,175,909.45	84.02%	主要系节能服务业采用融资性质分期收款结算的合同额增加。
在建工程	81,753,885.09	50,053,904.10	63.33%	主要系新增脱硫设施改造项目支出。
商誉	155,278,816.15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溢价收购海拓环境。
短期借款	833,137,337.83	607,960,138.93	37.04%	主要系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短期融资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13,410.8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外汇掉期交易合约到期。
应付票据	168,441,312.13	260,404,702.70	-35.32%	主要系采购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110,002,763.73	197,692,654.80	-44.36%	主要系报告期新签合同减少导致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52.28	31,707,984.32	-62.7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度考核工资。
应交税费	10,377,672.99	32,530,005.70	-68.10%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计提的税金。
应付利息	4,056,649.74	12,281,578.92	-66.97%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一次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090,275.06	39,724,185.92	-59.50%	主要系本期归还拆借款。
资本公积	977,538,096.90	743,850,079.52	31.4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股本溢价。
库存股	15,604,000.00	27,307,000.00	-42.86%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少数股东权益	10,953,970.34	303,453.52	3509.77%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3,514.36	4,830,840.74	42.08%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引起的附加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77,345,493.51	64,385,173.19	20.13%	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外币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767,035.75	-12,333,443.12	171.0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增加。
投资收益	2,441,120.02	4,434,229.99	-44.95%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5,055,421.06	2,409,966.81	109.77%	本期与去年同期相比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60,471.42	8,459,939.60	-57.91%	上年同期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冲回。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3,023.62	-23,767,968.32	133.6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812,979.55	83,135,327.72	-650.6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6,450.84	-157,069,381.63	62.3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收购网新智能、网新中控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51,027.94	25,638,401.73	966.57%	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银行融资额增加，且本期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5年1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号）；

(3) 2015年2月11日，“海拓环境”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海拓环境”100%股权已过户至众合科技名下，至此众合科技持有“海拓环境”100%股权。

(4) 2015年3月18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3月27日。

(5) 2015年4月1日公司向楼洪海等6名自然人支付收购“海拓环境”的股权受让款5928万元。

(6) 公司将2015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将“海拓环境”纳入合并范围。

(7) 截止2015年3月31日“海拓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180.67万元，股权收购价格24700万元，形成商誉15519.33万元。

2、变更公司名称

(1) 公司名称由“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由“众合机电”更名为“众合科技”；公司英文名称由“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Ltd.”更名为“Unite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由“United M & E” 更名为“United”。

3、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的议案》，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目前已初步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法律顾问、评级公司、评估机构等相关参与方已经进场开始调研，相关材料正在准备中。

该专项计划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将不具有流动性的脱硫电价资产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盘活资产，降低融资成本，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 因2014年度未满足解锁业绩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8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2)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注销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5-002《审核通过复牌公告》
	2015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5-00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临2015-008《标的资产过

		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01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065《关于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069《关于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的补充公告》
	2015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75《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部分限制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063《关于完成部分限制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临 2015-07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	自众合机电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在本人利润补偿完成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如因众	2015 年 03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合机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	<p>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除在海拓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外，承诺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其他任何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众合机电股份期</p>	2014年08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p>间, 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任何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三、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 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众合机电, 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 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众合机电。四、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合机电权益受到损害的,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p>	<p>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 承诺人</p>	<p>2014 年 08 月 04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众合机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合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和众合机电就相互间关</p>			
--	---	--	--	--

		<p>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众合机电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p>	<p>针对因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可能导致海拓环境商标损害的风险,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海拓环境许可无锡海拓在其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上使用海拓环境拥有的注册号为7770782、7770756、7716701、7716742等四个注册商标,该许可事项系无锡海拓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申请自有商标期间</p>	<p>2014年11月0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过渡行为；该商标许可期间，本人作为海拓环境经营管理层将持续督促无锡海拓使用许可商标时维护许可商标的信誉。本人承诺对因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给海拓环境造成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p>			
	<p>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p>	<p>针对标的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本人对海拓环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p>	<p>2014 年 08 月 04 日</p>		<p>正常履行中</p>

		海拓环境”。			
	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存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安全生产、社保等有关部门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海拓环境负责解决或处理;二、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或之前的一切行为导致其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交易	2014年08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	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缙云丽通10%股权归属的承诺》，承诺海拓环境获得的缙云丽通10%的股权将全部无偿及无条件地归属重组完成后的海拓环境，海拓环境的原股东放弃任何在缙云丽通中的利益。任何因缙云丽通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负责与承担，对众合机电或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	1、海拓环境持有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系因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合作等历史原因而形成。缙云丽通的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自然人蔡林飞、徐伟	2015年08月01日	7个月	履行完毕

	<p>华；海拓环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支持与运营管理服务。2、在 BOT 协议约定的股权禁止转让期限届满、或者经与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关于股份禁止转让约定，海拓环境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所持缙云丽通股权。3、根据海拓环境与缙云丽通的过往约定及 BOT 项目联合体招标安排，海拓环境可以持有缙云丽通 10% 的股权，且海拓环境有权保留对该部分股权的权利主张，若今后海拓环境主张缙云丽通 10% 股权得以确权，则海拓环境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权。4、为明晰本次重组海拓环境资产，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海拓环境的全部权益认购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不包括缙</p>			
--	---	--	--	--

	<p>云丽通的资产与股东权益。5、交易对方承诺，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不会对认购众合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任何法律障碍。在缙云丽通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因上述股权代持导致海拓环境及/或众合机电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BOT 项目合同违约风险、工商、环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项目招投标主管部门追责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任一自然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6、因缙云丽通股权安排而导致海拓环境及/或众合机电任何损</p>			
--	---	--	--	--

	<p>失的，交易对方承诺，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众合机电的指定账户；造成的其他非货币性损失，将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承担，为众合机电及海拓环境消除影响，维护众合机电及股东的合法权益。7、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或解除海拓环境代为持有缙云丽通股权的事项。在规范代持股的过程中，随时向海拓环境及众合机电通报，并征求众合机电的意见。如果实际出资人蔡林飞和徐伟华放弃缙云丽通的股权，则交易对方保证首先由众合机电考虑收购持有缙云丽通；如果众合机电不考虑收购持有缙</p>			
--	---	--	--	--

		<p>云丽通的，则交易对方拟将缙云丽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避免与众合机电产生的同业竞争。</p> <p>8、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个人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的财产承担相关责任。</p> <p>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众合机电董事会决议同意。</p>			
	<p>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p>	<p>因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p>	<p>2014年08月04日</p>		<p>正常履行中</p>

		<p>2015 年、2016 年，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海拓环境实现的净利润（本条及以下所称净利润均指海拓环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3,120 万元、3,744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9 号）确定。</p>			
	<p>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p>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至少服务 36 个月；二、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在同海拓环境及其他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p>	<p>2015 年 03 月 2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似业务的公司兼职或者任职；</p> <p>三、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形式向海拓环境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顾问服务；</p> <p>四、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拓环境及其他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p>			
	<p>楼洪海;许海亮; 王志忠;赵洪启; 周杰;朱斌来</p>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海拓环境过渡期内的最终损益金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于审计结束后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2、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海拓环境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众合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我们按原</p>	<p>2015年03月19日</p>		<p>已履行完毕</p>

		各自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众合科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尚科技、浙大网新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400 万元; 2、成尚科技、浙大网新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1) 浙大网新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平安证券“平安——稳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377,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2%; 增持金额为 7,975,640.00 元。本次增持后,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13,48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41%。(2) 成尚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增持公司 3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94%, 增持均价为 14.35 元/股, 增持总金额

					为 4,375,959.05 元。本次增持后，成尚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50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0%。
董事长潘丽春、董事兼总裁陈均、执行总裁卢西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副总裁江向阳	1、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裁江向阳女士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票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8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25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1) 董事长潘丽春女士通知，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 138100 股，增持比例为 0.0426%。本次增持后，董事长潘丽春女士持有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26%。(2) 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 90000 股，增持比例为 0.0278%。本次增持后，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持有众合科技	

				<p>股份 33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018%。(3) 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 40000 股, 增持比例为 0.0123%。本次增持后, 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4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23%。(4)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 15000 股, 增持比例为 0.0046%。本次增持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13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17%。(5) 副总裁江向阳女士于 2015 年</p>
--	--	--	--	--

					8月27日至9月2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股,增持比例为0.0216%。本次增持后,副总裁江向阳女士持有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586%。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外汇掉期 交易合约	3,975.58	2014 年 09 月 19 日	2015 年 09 月 21 日	3,962.89		0	0.00%	157.61
合计				3,975.58	--	--	3,962.89		0	0.00%	157.6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基于内部风控政策,一是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进行境外融资,对冲外币货币性资产,控制净风险敞口;二是开展外汇远期结汇或掉期交易业务,锁定汇率。通过前述措施,本公司将汇率变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掉期交易合约的公允价值以中国银行公布的远期外汇牌价计算的金额进行计量。报告期末衍生品公允价值浮动收益 0 万元。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本公司 董办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中大投资、铭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联金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中海基金、知几投资、亚豪投资集团、九泰基金、上投摩根、中港融鑫、新华联集团、佳友投资、毅扬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